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6

No.59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QMS 低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人民日报刊发孙大伟署名文章：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供给侧改革中的有效作用	5
2016 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工作在京顺利完成.....	7
Part 2 认可工作	8
IAF 主席肖建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葡语国家质量基础专家组会议上发表视频致辞	8
Part 3 协会动态	9
关于征集 ISO/IEC 17029《合格评定 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专家的通知.....	9
CCAA 组团参加 2016 年世界质量与改进大会	10
Part 4 政策标准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16 年 第 12 号	24
关于 2016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25
山东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方案	26
湖南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出新标	28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推进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暨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28
Part 5 环保要闻	30
透视“土十条”八大关键词	30
环境保护部举报热线公布受理查处情况.....	31
供给侧改革与环保研讨会举办.....	32
天津落实五方面措施力度不减 巩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取得的成果	32
河北两行业开征 VOCs 排污费	33
山西原则通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34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通过.....	34

Part 6 文章品读36

绿色发展需整体统筹推进.....36

供给侧改革在顶层设计上要注重第三方的参与.....39



人民日报刊发孙大伟署名文章： 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供给侧改革中的有效作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5-30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聚焦提高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针对有效供给不足、供给质量和效率不高、供需脱节和结构失衡等问题,运用多种管理创新工具,引导供需有效对接和结构升级,实现由低水平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认证认可作为国际公认的质量技术基础,在供需两端建立并传递信任,在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降低风险成本等方面有着独有优势,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大有可为。

✎ 认证认可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工具

认证认可是由第三方对产品、服务、组织、人员等进行符合性评价并提供公示性证明的现代管理工具。从供给侧来说,认证认可能够帮助企业等组织加强管理和服务,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全要素生产率,并为政府部门提供科学高效的政策工具,改善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从而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从需求侧来说,能够向消费者传递质量、能力、信用等方面的信息,指导消费选择,引导消费结构升级。通过认证认可从供需两端发力,既能使供需有效对接,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资源错配、效率低下等问题;又能促进供需良性互动,建立双向反馈机制,形成激励约束效应,激发市场活力。具体而言,认证认可的作用体现在:

第一,认证认可是社会通用的现代质量管理手段,有效增强企业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我国正处于由数量规模型发展向质量效率型发展转变阶段,供给体系的整体质量水平不高,存在大量低质或低效的产品、服务和工程,假冒伪劣现象屡禁不止,反映出企业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能力整体上较弱。认证认可依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帮助企业建立可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传递信任机制引导社



会各方参与质量共治,对于提高微观层面的产品、服务、工程质量乃至宏观层面的经济发展质量,都发挥着基础保障和引领提升作用。2014 年开展的中国企业 ISO9001 认证有效性调查表明,我国获证企业的质量满意度高达 98%。目前,全国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约 40 万家,但获证企业只占全国企业总量不到 2%。

第二,认证认可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有效促进供需对接和资源配置优化,提

高市场效率。目前消费对经济拉动的作用与日俱增,但由于长期粗放式发展,我国供给体系和消费结构呈较为典型的二元化结构,一方面不乏优质高端的产品,另一方面充斥大量质量不高甚至假冒伪劣的产品。由于缺少权威公信的评价工具和信任传递机制,消费者缺少辨识手段,不可避免出现供需错配,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通过认证认可的途径,一方面可以向消费者传递产品质量、企业管理状况等真实信息,引导理性消费;另一方面可以向企业传递质量评价、消费偏好等市场信号,引导资源配置优化,扩大有效供给。

第三,认证认可国际通行的贸易便利化工具,有效减少技术风险和市场壁垒,降低企业成本。在贸易流通环节,认证认可可以简化进入市场程序,减少重复检验和市场监管等成本。当前,我国企业的人力、物流、管理等各种成本持续攀升,严重挤压企业利润空间,导致我国传统比较优势消减,其中因国外技术壁垒导致的成本上升因素不可忽视。2014年,我国出口企业遭受国外技术壁垒损失高达755.2亿美元,占出口总值3.2%,其中1/3与检测、认证等合格评定程序相关。通过建立国际互认机制,可有效减少重复性、歧视性合格评定程序。我国加入CB认证国际互认体系后,机电产品出口成本平均降低20%。

第四,认证认可是产业进步的技术支撑手段,有效实施技术评价和市场引导,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发挥认证认可的技术评价和支撑引领作用既可以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评价,引导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退出;也可以对新兴产业采取技术设限和政策扶持措施,促进其技术成熟和市场培育。“十二五”时期,国家认监委与国家能源局共同建立光伏产品认证检测体系,就有效解决了光伏产业因缺少技术门槛而出现的低端无序发展问题。

第五,认证认可是政府管理的创新工具,有效促进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转变,提高公共管理效能。通过引入认证认可方式,政府部门一方面

可以在履行经济调节、行政许可、市场监管等职责时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作用,从微观技术评价活动中摆脱出来,变直接管理为间接管理,科学行使事权,避免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另一方面可以加强行政绩效管理,促进依法行政和管理增效,建设效能型服务型政府。例如消防产品、铁路产品等由审批许可管理调整为认证管理,就有效提高了管理效能并激活了市场活力。

把握认证认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着力点

当前,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中心任务,需要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几个着力点,切实发挥认证认可的作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和结构优化,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培育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一是围绕提高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大力推广实施认证认可制度,促进供给质量提升。针对我国供给体系中质量水平参差不齐、保证基本消费安全和满足消费需求提升的任务同样突出的实际,需要从“底线”和“高线”两端发力,促进供给质量整体提升。一方面,切实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食品企业注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制度守底线、保安全的作用;另一方面,积极适应差异化、高端化消费需求,大力发展具有“高线引领”作用的自愿性认证,引导从业机构自主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认证认可项目,引导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认证认可服务。

二是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第三方治理机制,推动结构性改革政策落地。依托“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产业政策要准,社会政策要托底”五大政策支柱,从微观层面积极运用认证认可手段规范引导市场主体的行为,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共信息平台的认证认可信息,向市场和社会传递质量和信用信号,形成有利于企业提高质量效益、维护公平诚信的自我机制和微观环境。从宏观层面积极运用认证

认可手段配合支持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大力推广节能低碳、环境污染等方面第三方治理经验;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领域制定政府购买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政府绩效第三方评估等政策,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程序,提高结构性改革举措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三是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检验检测认证作为生产性、高技术服务业,具有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高、产业关联和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特点,可以从国内和国际两端发力,培育

中国经济新动能。国内要加快培育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造若干产业集聚区域和知名机构品牌,引导检验检测认证与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业态,力争“十三五”期间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产值翻一番。国际上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互认,力争掌握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的话语权,运用认证认可手段打破国外贸易壁垒,树立中国制造、中国质量的良好形象。

(作者为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

2016 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工作在京顺利完成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6-02

2016 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工作于 5 月 31 日在京顺利完成。39 位来自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从业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对从业机构提交的 125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进行了科学严谨的审查。审议由科标部主持,认证认可协会承办。认可部、认证部、实验室部及注册部等相关业务处室领导和代表参加本次审议。

本次审议的申报项目主要涉及服务认证、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检验检测等领域。项目申报分为三大类,一是支撑保障认监委重点工作,涉及绿色产品认证、“同线同标同质”等总局重点任务,以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服务认证等委重点工作;二是“十二五”国家科技项目的成果输出;三是从业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申报项目。



经过专家科学严谨的评审,近 70 个项目通过审议推荐立项,将于近期正式下达。

截止 2015 年底,认监委共下达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 163 项,发布标准 38 项。

(科标部、认证认可协会)

IAF 主席肖建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葡语国家质量基础专家组会议上 发表视频致辞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5-30

2016年5月16日至18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葡语国家质量基础专家组会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会议面向相关国家计量、标准、认可和合格评定方面的专家开展交流和研讨，促进相关国家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并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认可作为一项重点内容。

IAF主席肖建华应UNIDO邀请，代表IAF发表了视频致辞。肖建华表示，IAF和UNIDO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建立了伙伴合作关系，感谢UNIDO将建立完善认可制度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加强质量基础建设的重要方面给予的支持。他指出，IAF主要目标有两个方面，一是确保IAF成员认可机构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具备相应能力，并避免利益冲突；二是建立IAF认可多边互认协议，促进世界贸易便利化。

肖建华表示，多年来，IAF加强与工业界和最终用户的联系，与ISO共同促进合格评定链关注获认可的认证结果，支持UNIDO在相关国家开展获认可的ISO9001认证效果调查。去年以来，IAF实施新的战略计划，进一步加强认可



一致性建设，进一步促进认可和互认得到政府和工业界更广泛采信。他介绍，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组织共同建立的“公共领域保证”网站

（www.publicsectorassurance.org）已经开通运行，提供了获认可的合格评定在全球范围得到政府、监管机构和工业界广泛采信运用的实施案例和研究材料，可为相关国家采信运用认可和互认结果提供有益的借鉴。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征集 ISO/IEC 17029《合格评定 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 国际标准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5-31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启动 ISO/IEC 17029《合格评定 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NWIP）提案投票并邀请各成员提名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项目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熟悉温室气体核查和检验检测实验室等领域确认与验证活动相关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2.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持有 BFT 高级或其他同等英语能力水平证书；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参与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中英文个人简历和英语能力水平证书，经所在单位同意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6〕30号

关于征集 ISO/IEC 17029《合格评定 确认与 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启动 ISO/IEC 17029《合格评定 确认与验证机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NWIP）提案投票并邀请各成员提名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项目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熟悉温室气体核查和检验检测实验室等领域确认与验证活动相关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2.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持有 BFT 高级或其他同等英语能力水平证书；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标

准制修订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

盖章后，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SAC/TC261 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 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506

附件：

1. 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2. 中英文个人简历模板

国认标委

2016 年 5 月 27 日

CCAA 组团参加 2016 年世界质量与改进大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6-02

2016 年世界质量与改进大会（WCQI）于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美国威斯康辛州密尔沃基举办。恰逢美国质量学会（ASQ）成立 70 周年，生飞秘书长受邀率团参加会议，华夏认证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认证中心、国培认证培训中心、江苏艾凯艾认证公司等机构随协会团组一同赴会。会议期间，我会与 ASQ 进行了合作会谈。

本届大会的主题是“在行业、组织及全球范围内扩大质量的影响力”。围绕主题，大会设置了建立并保持质量文化、质量基础、质量职业、领导力风险与变革、客户体验等五大领域的话题。围绕上述主题，大会设置了 5 个焦点领域，采用



多种形式举行将近 100 场次学术性会议，吸引来自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0 多名质量专业人士参加了本届大会。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5-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5月28日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土壤环境总体状况堪忧，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

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各省(区、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四)加快推进立法进程。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2016 年底前,完

成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发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 年底前,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等部门规章。到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五)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2017 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完成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修订工作;修订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进一步严格污染物控制要求;修订农膜标准,提高厚度要求,研究制定可降解农膜标准;修订农药包装标准,增加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土壤的要求。适时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善土壤中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研制土壤环境标准样品。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

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国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七)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17 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 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由各级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牵头,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八)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

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继续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九)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2017 年底前,出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到 2020 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业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十)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继续在湖南长株潭地区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到 2020 年,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到 2000 万亩。(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参与)

(十一)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负责)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二) 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2016 年底前,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国土资源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十三) 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四)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五)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自 2017 年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十六)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负责)

(十七)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八)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

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自2017年起,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

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2017年起,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参与)

(十九)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2017年起,在江苏、山东、河南、海南等省份选择部分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到2020年,推广到全国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河北、辽宁、山东、河南、甘肃、新疆等农膜使用量较高省份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

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水利部牵头,农业部参与)

(二十)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参与)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二十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各省(区、市)要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

划,建立项目库,2017 年底前完成。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完成。(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在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省份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其他省份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 1000 万亩。(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2017 年底前,出台有关责任追究办法。(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参与)

(二十四)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各省(区、市)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2017 年底前,出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参与)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二十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整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六)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 200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2017 年底前,发布鼓励发展的土壤污染防治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七)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

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整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2016年底,在浙江省台州市、湖北省黄石市、湖南省常德市、广东省韶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和贵州省铜仁市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在土壤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力争到2020年先行区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有关地方政府要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按程序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可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区建设。(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九)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试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三十)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国土壤环境状况。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各地级市(州、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一)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

乡建设部、农业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信办、国家粮食局、中国科协等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二)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主体,要于2016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十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参与)

(三十五)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2016年底前,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省(区、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审计署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省(区、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参与)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提高环境质量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6年5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5-30

国办发〔201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品工业是我国重要民生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消费品工业总体上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形成了覆盖面广、结构相对完整的消费品工业体系,基本保障和满足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我国消费品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仍然较弱,品种、品质、品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难以适应消费升级的需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和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

促进消费品工业迈向中高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实现消费品工业更加稳定、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增强企业改善供给的责任意识和主导作用，发挥企业家精神，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完善相关制度，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目录和不合理收费。

坚持改善供给，两侧发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住制约消费品工业提质增效、创造品牌、转型升级的关键问题，支持企业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满足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供给升级和需求升级协调共进，推动消费品工业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

坚持创新引领，协调发展。发挥创新在消费品提质升级中的引领作用，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进“互联网+”与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完善产业链条，优化布局结构，推动消费品工业集约高效和均衡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消费品工业传统优势得到巩固提升，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三品”专项行动取得积极进展，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提升，产品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

市场环境明显优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相关法规、标准、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供给水平明显提高。消费品品质明显提升，中高端消费品比重增加，品牌附加值、市场影响力和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高。消费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体系逐步与国际接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重点行业前 10 位品牌企业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重点消费品行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协同制造取得积极进展。大中型企业研发强度年均增长 10% 以上。轻工、纺织产品国际标准的采标率分别提高 10 个百分点。关键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质量效益明显改善。规模以上消费品企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增速，降本增效取得积极进展，消费品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单位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达到国家约束性指标要求，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四）增品种。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

1. 提高创意设计水平。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培育一批示范性消费品时尚创意设计名城和产业园区，加大对消费品创意设计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在消费品行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广应用“众包”等新型创意设计组织方式，培育一批网络化创新设计平台。促进文化创意与“三品”融合发展，提高消费品的文化附加值。

2. 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发展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绿色化消费品，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的精品，进一步提升我国消费品工业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发展中高端服装鞋帽、手表、

家纺、化妆品、箱包、珠宝、丝绸、旅游装备和纪念品等消费品,进一步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厨卫用品等生活用品的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适当降低低端消费品比重,促进产品向高性价比优势转变。

3.发展智能、健康消费品。发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锂电电动自行车、智能照明产品、数字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服务机器人、消费类无人机、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音箱、虚拟现实产品、智能化计量器具等智能消费品。积极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康复辅助器具、健身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健康类消费品。进一步发展老年、儿童和婴幼儿用品。

4.发展民族特色消费品。传承发展一批传统工艺美术、文房四宝等产品。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创新提升一批民族特色用品。传承载保护民族服饰文化,研究设计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服饰。加强对藏药、维药、蒙药等特色民族药的发掘和保护。

(五)提品质。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品质革命”,走以质取胜、质量强国的发展道路,推动中国制造加快走向精品制造,赢得大市场。

1.开展国际对标。开展与国外中高端消费品对标,推进国内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到2018年,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引导重点消费品企业参照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开展国内外中高端消费品质量品质比对,逐步缩小与国际标准差距。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提升仿制药质量水平。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增强我国参与制定消费品领域国际标准的话语权。

2.加强质量精准化管理。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开展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推广工艺参数及质量在线监控系统,提高产品性

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标杆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消费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研制消费品工业急需的计量标准,推进消费品工业领域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推广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测量管理体系。制定实施消费品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3.推进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探索建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专门认证制度,提高检测认证机构公信力。支持重点消费品企业积极采用和参与制定国际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推行产品认证制度,推动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结果与技术能力国际互认。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医药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通过国际通行认证。

4.保障药品和优质原料供应。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扩大定点生产试点品种范围,支持建设小品种生产基地。加快重大疾病治疗用新药、临床急需的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和中药新药的开发,积极研发儿童适宜品种和剂型。支持有条件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消费品企业在国内外建设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从原料端保障消费品质量。

(六)创品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1.提高品牌竞争力。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管理体系,明确品牌定位,采用合理定价、差异发展等策略,整合渠道资源,提高品牌产品性价比。支持品牌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与零售企业开展统一议价、集中采购,促进产销对接,拓宽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推动各地、各行业建立品牌商品工商对接机制,大力开展知名品牌产品“全国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活动。

2.培育知名品牌。提高消费品标准化程度,

推动中华老字号传承升级,支持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培育新品牌。规范品牌评价程序与标准,支持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宣传活动。编制家电、服装、家纺、食品等行业品牌发展报告。鼓励行业协会依托产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指导开展消费品区域品牌创建工作。

3.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和广告服务机构。建立品牌人才培训服务机构,形成多层次的品牌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品牌价值评估体系,为企业品牌创建提供咨询评估。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试点,支持地方和行业协会办好博览会、时装周、设计大赛等重大品牌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渠道、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展览展示机构。

4.推进品牌国际化。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化品牌管理人才和经营理念,建设海外研发设计机构及营销渠道。支持品牌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际展览展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三、保障措施

(七)完善市场准入。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继续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的许可。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目录和不合理收费,大幅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及审批评估事项。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既支持创新发展、激发活力,又严格依法监管、防范风险。

(八)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格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及时发现、公开曝光并严厉处罚

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有序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严厉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构建诚信经营的网络市场环境。规范产品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和不实报道。

(九)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善消费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大线上线下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建立健全消费品企业“黑名单”、惩罚性巨额赔偿等法律制度。在中小城市、农村市场开展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消费品专项行动。加强对幼儿园和学校相关学生用品、儿童用品的卫生、环保、安全等方面监管,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完善产业政策。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引导地方各级政府因地制宜完善产业政策,促进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技术标准,依法依规退出铅蓄电池、制革、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进一步改善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消费品原料配料含量、原产地、特殊人群适用性等信息披露标签标识全覆盖制度,推行消费品能效标识、绿色标识等认证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能效标识和绿色标识制度的消费品范围。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专项建设基金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在创意设计、提高科技含量和性能等方面下大功夫,促进大众消费品创新、增加有效供给。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对改善消费品供给能力的财政支持。合理调整部分高档消费品的消费税政策,引导境外消费回流。鼓励地方各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立产业

基金支持消费品工业创新发展。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要加大支持消费品出口的力度。建立消费品供给改善信息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的共享联动机制,加强对消费品工业的融资支持。

(十二)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在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共同实施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行业协会要选择具有独特功能或使用价值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积极引导消费;要加强自律和服务,组织开展质量信誉承诺等活动,维护良好的行业信誉,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营造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

(十三)加强舆论引导。支持主流媒体开展系列报道,设立专题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多渠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通过市场手段

加大国内优质品牌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对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提升群众购买国货的自豪感。地方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加强品牌建设的积极性。

促进消费品产业升级,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关键作用,是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着力完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围绕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认真总结和推广经验,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16年第12号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6-0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家用电器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499号),现将2016年度家用电器、平板电视、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予以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入围企业可在入围产品能效标识本体上直接印制能效“领跑者”标志,按承诺完成能效“领跑者”产品的年度推广量。

附件:

1. 2016年度家用电器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
2. 2016年度平板电视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

3. 2016 年度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

4. 家用电冰箱、平板电视、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领跑者”产品标识样式和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关于 2016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6-0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保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总工会、团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妇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直管理局，有关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快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深入进行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决定今年 6 月 12 日至 18 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 月 14 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做好 2016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节能领跑 绿色发展”。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绿色发展 低碳创新”。

二、节能宣传周期间，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相关要求。要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降碳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网络、通讯、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及张贴工作。



三、全国低碳日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围绕低碳日主题，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低碳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四、各地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和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相关民间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宣传活动。鼓励天猫、京东、国美、苏宁等企业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积极组织开展能效“领跑者”、能效等级2级以上及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展示和推广活动。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五、活动结束后，各联合主办部门、各省级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本年度

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7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气候司）。

附件：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资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管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2016年6月1日

山东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6-05-27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的要求，由省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提出整合精简结论。为做好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强制性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清理评估或复审，提

出整合精简结论。通过精简清理，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强制性地方标准，构建依据充分、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实施有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体系。

二、工作范围

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及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三、工作原则



(一) 统一管理, 分工负责。在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 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技术方法、时间进度, 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 分工负责本部门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

(二) 平稳推进, 兼顾应用。全面评估、掌握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 充分考虑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制度的衔接, 有效保障相关标准之间的协同配套。在新标准制定发布前, 确保原标准正常实施和发挥作用, 不造成监管真空, 不降低安全底线。

四、职责分工

(一) 成立山东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工作组及省工作组办公室)。省工作组由省政府办公厅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 省质监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煤炭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省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

省工作组统一领导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省工作组办公室根据省工作组的要求, 组织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整合精简工作, 确定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的范围和责任部门, 审核各有关部门提交的精简整合结论并报省工作组审定。

(二)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整合精简, 可根据需要成立

整合精简专业组, 对本部门负责整合精简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逐条评估或复审, 提出整合精简结论, 报省工作组办公室审核。

(三) 专家咨询组。设立专家咨询组, 由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专家组成, 为省工作组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

五、进度安排

(一) 评估阶段(2016年6月)。

1. 开展评估。各部门对本部门负责精简整合的标准, 在充分调查研究标准现状、问题、实施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标准委《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办法》的要求, 开展技术评估、复审, 提出整合精简结论, 并于6月30日前报送省工作组办公室。

2. 报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对于现有地方标准中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各部门可以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 经省工作组审定后报国务院标准化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3. 提出强制性地方标准复审、修订意见。在清理整合工作中, 对需要保留的强制性标准, 提出继续有效或修订的意见。经确认有效但需要修订的, 应重新立项修订; 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 省质监局按程序重新公布, 标准顺序号不变, 年份号改为重新公布的年份。

4. 形成文字记录。各部门开展精简整合工作时, 对评估过程、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参加人员均应有文字记录, 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报告。

5. 协调处理意见。对于建议废止的标准, 省直有关部门要与相关应用部门充分沟通, 妥善处理。

(二) 结论处理阶段(2016年7—11月)。

1. 省工作组办公室确认。省工作组办公室对省直有关部门提报的精简整合结论审核确认, 7月底以前形成我省整合精简工作报告, 经省工作组同意后报国务院标准化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 意见处理。对国务院标准化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汇总审定后反馈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提出修改意见。

3.社会公示。对拟废止、转化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向社会公示60天。

(三)审定发布阶段(2016年12月)。

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报告,经国务院标准化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以后,由省质监局发布公告,需转化的按照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转化。

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和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整合精简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山东省强制性地方标准及已经立项项目汇总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5月24日印发

湖南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出新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30

从5月29日开始,湖南省的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将执行最新的修复标准。记者近日从湖南省环保厅获悉,省环保厅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已经联合发布了湖南省地方标准《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标准》(DB43/T1125-2016),标准的发布将填补湖南省在执行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时的标准空白。

据了解,这一标准由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起草,规定了湖南省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指标、限值和监测方法,适用于湖南省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价、验收。其中,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pH值范围为6.0~9.0,



还规定了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工地总铅、总砷、总镉、总汞等十余项污染物的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总量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推进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暨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5-30

2016年5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暨标准化协调推

进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常军政出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情况和自治区各盟市推进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及第一年度考核结果。

会议指出,《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开展近两年来,构建完成了四大标准体系总框架;制修订标准 708 项,完成总任务 960 项的 74%;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中蒙区域国际标准化工作也有新进展。工作扎实,有落实有考核。

会议要求,《行动计划》的实施已进入了攻坚期,任务更重、责任更大。一要牢固树立大局

意识。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节能标准化和《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3 项工作均是全社会的大事,是个系统工程,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二要确保工作实效。加大协调力度,全面完成《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各项任务,更好地发挥标准化支撑内蒙古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

自治区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暨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参加了会议。



透视“土十条”八大关键词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01

5月31日，在经历了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反复修改完善之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揭开了神秘面纱。至此，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均有了路线图。综观10条35项措施，一些关键词颇为引人注目。

关键词 1 强基固本

与“大气十条”“水十条”注重谈措施不同，“土十条”更加注重谈建设，强化部署基础性工作的特点尤为突出。

开展调查、摸清底数，推进立法、完善标准、科技支撑、强化监管等，或单独成章，或重点论述。这些很多都是基础性工作，强基固本的战略意图十分明显。

这不难理解，相较于大气、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基础薄弱，支撑不足，需要强基固本。

关键词 2 法治思维

在表述上，“土十条”专章明确提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更加注重法治思维。

在顺序上，“大气十条”的法治要求为第七条，“水十条”的法治要求为第六条，“土十条”大大提前到第二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这一方面体现出依法治理理念不断强化，同时也说明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滞后。

关键词 3 集中发力

“土十条”第三条、第四条分别对农用地中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中的污染地块提出了明确管理要求，重点明确，发力点集中。

这是在综合考量我国发展阶段、土壤污染特征、问题紧迫程度等一系列综合性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化安排，切合实际，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综合来看，这两个领域分别涉及食品安全、居住环境安全，问题集中而突出、影响直接而广泛，加快解决的呼声较高。

这两个领域的污染问题解决得好，可以产生示范和带动作用。

关键词 4 分类管理

分类管理的思路，从文件三、四条的标题就体现得十分明显。“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两个标题说明，根据用途，分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实施分类管理。

其次，根据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轻度和中度污染的、重度污染的3个类别，分别采取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等措施。



关键词 5 风险管控

综观文件全文,“风险”一词反复出现 20 次,而且往往与“管控”“防范”“评估”等词汇联系在一起。其中,“风险管控”一词出现了 7 次。

不难发现,“土十条”在强调改善质量的同时,更加强化了风险管控意识,更加强调遏制污染蔓延势头。

关键词 6 预防保护

文件开头总体要求部分明确提出,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第五条专门论述“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对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等都逐条提出了要求。

第六条专门论述“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对严控和减少工矿、农业和生活污染逐一做了部署。

关键词 7 安全利用

“利用”一词,在文件中出现 47 次,成为最高频词汇之一。其中,“安全利用”一词出现 10 次,传递的信号十分明显。

尤其是在文件开头的主要指标目标部分,提出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关键词 8 责任明确

明确责任分工,是任何一项系统化工程顺利推进的基础和保障。“土十条”在这方面的特点尤为突出,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对于谁来主导、谁来监管,写得很详细;对于谁来牵头,谁来参与,列得很具体。

横向上,10 几个部门的分工得到了明确;纵向上,国家部委、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公众参与和监督等,都有明确表述。

在政府、市场、社会等不同主体的角色参与上,文件也有针对性地予以了明确。

这既充分借鉴了“大气十条”“水十条”的实施经验,又实现了拓展和完善,保证了操作性。

环境保护部举报热线公布受理查处情况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5-31



2016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公众举报 55 件,其中公众反映大气污染最为集中,其次为水和噪声污染;被举报最多的行业是加工制造业,其次为化工业和非金属矿产加工业,所有举报件已立即转交属地环保部门调查处理(公众举报具体情况见今日二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6 年 4 月公众举报受理情况表”)。

根据《信访条例》办理时限要求,4 月受理的公众举报办理结果将于 2016 年 7 月予以公布。

2016年2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公众举报40件,所有举报件已转交地方环保部门调查处理,现已全部按期办结。从地方环保部门查处情况来看,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25件,其余15件未发现公众反映的问题。存在污染问题的案件中,大气污染排名首位,其次为水和噪声污染;被举报最多的行业是化工业(7件),其次为住宿、餐饮及娱乐业(5件)和金属冶炼加工业(3件)。这些企业因为污染物处

理不到位、管理不善、设备故障等原因,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公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具体情况见今日六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2016年2月公众举报查处情况表”)。

各地环保部门对公众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通过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及时消除了污染问题,得到了公众好评。

供给侧改革与环保研讨会举办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0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环境保护研讨会日前举办。

此次研讨会由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和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共同举办,美国环保协会、中国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管理分会等协办。

研讨会围绕环境保护部4月出台的《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意见》,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话题展开了讨论。

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认为,环境保护既要通过加强环境治理来实现环境质量的改善,同时也要通过经济结构、经济体系本身绿色化的打造,得到长期稳定的改善。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主任任勇建议,要将资源环境作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变量,与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和制度等一起纳入生产要素中,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调整对象,把资源能源的效率作为衡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标。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能源经济与发展战略中心主任张有生认为,环境问题离不开能源问题,要实现生态文明,能源也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国家要推行经济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源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佟羽建议,应通过严格的问责追究责任,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去产能工作。

天津落实五方面措施力度不减 巩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取得的成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5-30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巩固全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取得的成果,天津市政府“美丽天津 一号工程”指挥部

下发通知,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继续严格落实好5方面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通知要求,全市要继续强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管控,突出强化对各类施工扬尘源的巡查,确保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控制“五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存在土石方作业的重点工地实行专人盯守。突出加大渣土运输监管力度,严控露天烧烤,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专项行动。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全面加强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的监控,特别是在4月20项紧急措施实施期间停产、限产的企业,必须在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稳步恢复生产。持续开展全市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市区两级环境执法人员全员上岗,对环保设施不到位的要求立即关停,对超标排放的要上限处罚,并严格按日计罚。

强化臭氧污染管控。特别是对重点区域内的各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务必逐一排查,并全部完成治理。

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继续强化道路交通优化,最大程度减少交通流量,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时的尾气排放。重点区域内严格控制大型柴油货运车辆通行。

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排查、治理,确保工地、道路、背街里巷、企业厂区、公共设施等各类场所、建筑无积尘,确保所有没有治理措施或不能稳定达标的喷涂刷漆、“三小”燃煤设施等各类污染源一律停产、停工,同时对重点污染源实行两人以上24小时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各项要求。

河北两行业开征 VOCs 排污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5-31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日前联合发文,颁布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试点行业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费征收标准。

由于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损害程度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大体相当,河北省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试点行业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按照现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执行。从今年起,每污染当量收费 2.4 元;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污染当量收费 4.8 元;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污染当量收费 6 元。

为奖优罚劣,鼓励深度治理,河北省 VOCs 排污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河北省《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明确,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50% 以上的,

减半征收排污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 的减免额度。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或生产工艺装备、产品属于规定淘汰类的,按照收费标准加两倍征收排污费,上述 3 种情况可叠加征收。



此外，还将加强对试点行业管理与监督。河北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 VOCs 监测能力

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管体系，提升对企业 VOCs 排放的监管水平。

山西原则通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02

山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日前召开，审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山西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山西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关于在全省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的通知》。山西省委书记、省深改领导小组组长王儒林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深改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李小鹏讲话。



会议指出，山西省生态环境脆弱，历史欠账较多，要坚持运用绿色发展理念引领改革，注重通过制度创新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逐步构建

起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会议强调，山西省环境质量虽然持续改善，但形势依然严峻。要深刻认识当前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变化、新挑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建立完善环保督察机制，切实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严重的必须追责问责。要严格落实环保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开展环保大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加快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尽快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认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落实整改、严肃问责，切实解决环境保护重点问题，全面提高生态环保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通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02

吉林省人大法工委、环资委与吉林省环保厅1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日前审议通过的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解读。

据介绍,《条例》共六章七十条,包括总则、排污者责任等,遵循“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上位法立法精神,有五大亮点值得关注。

一是强调了排污者和政府的责任。《条例》的体例与上位法相比有所创新,主要是从排污者和政府责任入手,强化法的惩戒功能。《条例》第二章和第三章专设了排污者责任和政府监督管理责任。

二是突出了源头治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往大气污染治理强调末端治理,成本高效果差。《条例》依据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加强了源头治理,从制定产业政策、调整能源结构、提高燃煤质量、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等几个方面都体现了源头治理的思路。

三是抓主要矛盾,解决重点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吉林省主要空气污染源为煤炭、秸秆和汽车尾气。《条例》针对这几项主要空气污染源都做了有针对性的具体规定。

四是要求花大力气治理“小”污染。《条例》不仅要求严抓重点排污源治理,也重视扬尘、挥发性气体排放、露天烧烤、餐饮油烟、乱烧树叶和垃圾的“小”污染。在合力整治的同时,注重预防措施,形成对大气污染治理的全面管控。

五是加大处罚力度,增强法律威严。针对违法成本低、守法和执法成本高这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条例》不仅提出了大量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要求,同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条例》规定了按日计罚、双罚制等较为严格的监管手段和处罚措施,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吉林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全省环保系统将大力开展《条例》的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切实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努力营造全社会保护大气环境的氛围。

同时,借助《条例》出台的契机,吉林省将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大力开展清洁空气行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开展“长吉平”三城共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严格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力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内,全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5%以上。力争到2017年底前,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分别比2015年增加30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分别比2015年减少8天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Part 6 文章品读

绿色发展需整体统筹推进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30

2016 年环境日主题为“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那么，绿色发展和以往经济发展方式有何不同？如何才能实现绿色发展？绿色发展需要我们做出哪些努力？在日前召开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生态产业分会 2016 年学术年会上，记者专访了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钱易。

对话人：中国工程院院士钱易

采访人：本报记者文雯

与以往经济发展方式相比，绿色发展有何不同？

✧ 绿色发展是一种全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注重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综合发展。

中国环境报：绿色发展是一种什么样的发展方式？与以往经济发展方式有何不同？

钱易：绿色发展是一种全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是在对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形势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英明决策。既顺应世界发展的潮流，更符合我国国情，对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改善人民生活，以及保护地球生态都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

综观人类文明历程，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的物质生活发生了很大改变，但也出现了很多生态环境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但与此同时，经济发展带来的快速资源消耗和严重环境污染，已经使广大人民的健康受到威胁，也大大制约了经济发展。我国迫切需要构建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自

1993 年以来，我国就把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为国家基本战略。“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但事实表明，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已经出现一批资源枯竭型城市，雾霾天气困扰着很多城市居民，水污染威胁着饮用水安全，还有垃圾围城的问题，土壤污染造成食品安全问题。虽然我国 GDP 已经居世界第二位，但这是人民心中的美丽中国吗？当然不是。这符合党和政府的发展目标和一而再、再而三的指示吗？当然不符合。

面对严峻形势，党的十六大提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



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绿色发展方式也是我们经常提到的循环经济。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指出，把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拓宽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的双赢之路。这一指示明确表明，循环经济就是绿色经济，也必然是低碳经济。

传统的经济模式是开采资源、生产产品，使用完产品后就废弃，这种直线型的经济模式浪费资源、破坏环境。与传统的发展模式相比，绿色发展的主要特征是：它是从单纯以经济增长为目标转向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综合发展；是从注重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转向注重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发展；是从资源推动型的发展转向知识推动型的发展；是从对自然掠夺的发展转向与自然和谐的发展。循环经济模式是在生产过程中尽量节约资源，实现资源的重复利用和循环利用，在产品使用后将废品变成再生资源，形成一个循环的流程。循环经济提倡的三大原则是：减量化、循环化和资源化。与传统经济相比，它可以将高开采、高利用、高排放改变为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这样完全可以实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双赢。

绿色发展对产业绿色化提出哪些要求？

✕ 要使资源消耗量减到最低，使污染排放量减到最小。

中国环境报：如何才能实现绿色发展？

钱易：循环经济要求发展绿色产业，包括绿色的工业、农业、交通、能源、建筑、旅游和服务等，要使资源消耗量减到最低，使污染排放量减到最小。

绿色产业的特点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消耗量；提高能源利用率，采用可再生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产品设计、工艺过程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物排放量；尽可能回收利用各类废弃物，把废物变成资源。

绿色产业有多种具体发展方式：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绿色化学、生态工业园区、工业生态学和清洁能源。

清洁生产要求实现生态设计的目标，即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减物质化，非物质化；能源消耗最小化，尽量采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产品性能好、质量高、耐用性强、外观美和成本低。

我国钢铁工业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搞“三个循环”，实现了华丽转身。第一个循环是可燃气体循环，炼铁炉、炼钢炉产生的气体都用来发电；第二个循环是水的循环。所有冷却水经过适当处理以后都循环利用，再加上工艺改革，推行清洁生产，所以每吨钢用的新水量越来越少。2000年为25 m³/t，2010年就减少至4 m³/t。如唐山钢铁公司每吨钢的用水量仅为1.8 m³/t，而且采用的全部是中水。第三个循环是固体废弃物循环，用钢渣制造建筑工业原料。“三个循环”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提升。

绿色制造业就是再制造业，要求以优质、高效、节能、节材、环保为准则，以先进技术和产业化为手段，将废弃机械的零部件重新使用在新机器上。再制造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或超过采用全新材料的产品，成本却只是全新材料产品的50%，可节能60%、节材70%，对环境的污染与采用全新材料制造产品相比显著减轻。

化工产业是众所周知的重污染产业，但近些年来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在世界各国得到高度重视。绿色化工提倡的是：原料绿色化，即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料和可再生原料；化学反应绿色化，实现原子经济反应；反应介质绿色化，即采用无毒无害的催化剂、溶剂和助剂；产品绿色化，

要求生产环境友好的化工产品；能源绿色化，应使用绿色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在建设绿色产业的行动中，必须把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作为一大重点。以低碳、高效，为应对气候变化做贡献为目标，节约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加强煤的清洁利用和综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包括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开发和利用非常规气（页岩气、煤层气），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核能。在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情况下，一定要注意进行生命周期全分析，即必须分析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光电板生产过程中的耗电量及污染排放量，努力开发和使用清洁生产工艺。

煤的高效低碳利用可以采用多联产方案。例如，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公司在节能减排上取得了很大成绩。其生产1度电所需的燃煤比世界纪录少10克，相当于在技术上领先一代；其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远优于全球最严标准，甚至比绿色的天然气发电排放量还低；同时，做到了保安全、降能耗、减污染和低成本。

此外，我国非常规气开发已经形成热潮。目前，我国煤层气已开始商业生产；勘探表明，页岩气储量也很丰富。同时，要探索使用省地、省水、省钱、环保的开发方法，争取2030年页岩气年产量突破1000亿立方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地建设了大量工业园区，或称经济开发区。要实现绿色发展，让这些工业园区生态化是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生态工业园区的特点有4个：一是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排放量；二是园区内不同工业企业之间应建立产业共生关系，将一个工厂的废弃物作为另一个或多个工厂的原料加以利用；三是在园区内不同工业企业之间实现能源和资源的梯级利用，使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达到最高；四是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共享基础设施。

农业也面临绿色化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包括：优化发展布局，稳定提升农业产能；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农田永续利用；节约高效用水，保障农业用水安全；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修复农业生态，提升生态功能。还针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重大课题，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东北产粮大县黑土地保护利用、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综合治理。

绿色发展对人们的生活方式有哪些影响？

✧ 推动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中国环境报：在其他领域，实现绿色发展还需要作哪些努力？

钱易：在消费领域，绿色消费模式涉及衣食住行。实现绿色消费就是要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理念，推动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节水产品、节能汽车、节能省地住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反对大吃大喝；推行政府绿色采购。

也许有人会说，消费可以拉动经济发展，限制消费岂不是会阻碍经济发展？是否会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种观点缘于对绿色消费缺乏全面的理解。党的十八大已经明确了中国将在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这个目标告诉我们，人们的消费是一定会大大增加的，但我们要的是合理的消费而不是浪费，我们希望人们都能过上舒适的生活而不是奢侈的生活。

在城市规划领域，要实现绿色城镇化。目前，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必须高度关注城镇化的绿色发展。城市规划设计应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控制城市规模，不应一味扩大、膨胀；各类建筑的布局要合理，减少对市内交通的需求；

城市交通应以公共交通为优先,提倡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公共建筑,特别是政府办公楼、广场,不能追求大、洋、阔;反对耗费资源、金钱,建设没有实用价值的所谓形象工程、标志工程。德国主张非中心化的城市发展模式,即发展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均衡的城市;城市行政资源和服务

功能实现等值化分布;振兴中小城镇,推动不同区域以及城乡之间的协同发展。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也要符合生态文明理念,交通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垃圾回收利用和处置设施等,都要以保障民生为先,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重。

供给侧改革在顶层设计上要注重第三方的参与

来源: 国家认监委微信公众号

时间: 2016-05-30

5月22日,供给侧改革与新经济发展”论坛在京召开。与会专家围绕当前如何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扫除体制机制障碍,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培育发展新经济开辟道路,如何培育新的增长点、新动能等时下经济热点话题展开了讨论。

主办方代表致辞时表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促进经济发展的主攻方向由需求侧转向供给侧,通过供给侧改革,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是现阶段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可预见的未来,植入式技术、可穿戴设备联网、万物互联、人工智能、数字化家庭、新的交互界面、便携式超级计算机、机器人与服务、共享经济等一大批新技术、新业态,将呈现爆发式增长,而这些必将成为未来新经济的落脚点。



全国工商联九届副主席在论坛上指出,供给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洞悉了世界经济长远发展趋势与我国经济阶段性发展特点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战略措施,将引导我国经济向前发展。“这样一个国家战略,我认为需要广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民间投资来落实。目前,国内经济持续疲软,其中引人注目的是社会资本、民营资本投资下降,如果民营企业、社会资本投资不见起色,那供给侧改革也无从谈起。因此,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扶持一定要向民营企业倾斜,促进民营企业的转型发展、创新发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表示,当前,供给侧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在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之后,我们的供给体系已经不能适应变化的需求和升级的需要。因此,供给侧改革必须顺应减缓的需求去产能,同时,要努力创新,满足人们升级的需求,开发潜在的需求;要清除无效的需求。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在于供给侧改革,中国经济发展的希望在于新经济发展,而新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供给侧改革的助推。

清华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资深研究员认为,从贸易出口来讲,经过这些年的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现在以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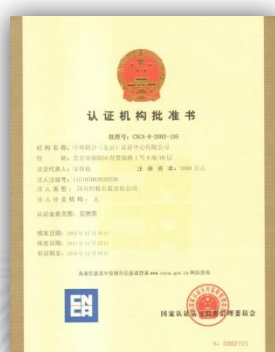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我国的加工贸易已经从原先的 60% 下降到 32%，贸易结构得到了优化调整。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于供给侧改革和新经济给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市场层面，政府退出对市场的行政干预，把市场交给企业；二是政策层面，去行政化的改革；三是制度层面，在顶层设计上注重激励、契约化、第三方和全社会共同参与。

企业家代表表示，对当前国家经济形势及地区经济面临的困境，如何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切实促进企业发展和百姓致富需要，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以供给创新形成新的生产力，满足并创造消费需求，是做好培育新供给、新动能这道加法题的有效方式。通过创新驱动供给侧改革，是让企业经营走出困境，消化产能，扩大消费，助力经济发展的一个很好的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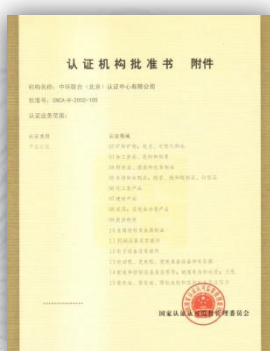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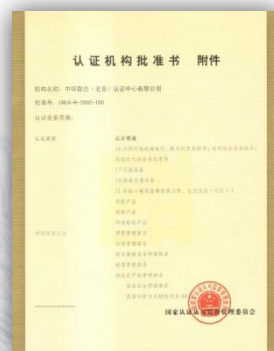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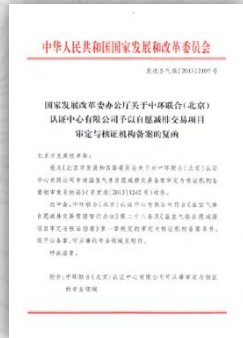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6 月号

总第 5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